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緝字第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亦詮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陳香蘭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690號、113年度偵字第32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林亦詮犯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3年4月。又犯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3年4月。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8月。
- 二、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7,500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應予追徵。

判決要旨

被告承認有販賣第二級毒品的行為，本院根據他的自白和補強證據作出有罪的決定，並且依據相關法律規定加重、減輕刑罰之後，量處上述徒刑。

犯罪事實

林亦詮和胡倉瑞（已經判決）都知道甲基安非他命是列管的毒品，法律規定不能販賣，仍然決定共同集資，並由林亦詮負責送貨，而於下列時間地點一起販賣甲基安非他命：

- 一、民國112年1月19日21時55分之前的某個時間，先由胡倉瑞與曾秉磷接洽後，約定以新臺幣（下同）20,000元的售價販賣19公克的甲基安非他命給曾秉磷之後，由林亦詮於當天21時45分左右，駕車前往胡倉瑞位於台南市○○區○○里○○路000號住家外的圍牆邊，交付19公克的甲基安非他命給曾秉磷。曾秉磷隨後以他的郵局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

01 0)，匯款一部分價金15,000元到林亦詮的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02 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以下簡稱第1案）。

03 二、112年3月19日6時40分之前某個時間，胡倉瑞先與曾秉麟約
04 定以20,000元的售價販賣17公克的甲基安非他命給曾秉麟。
05 曾秉麟於112年3月21日，先於6時40分由他的郵局帳戶匯款
06 一部分價金5,500元到胡倉瑞向不知情的黃涇閔所借用中國
07 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再於17時
08 11分以「無摺存款」方式再存入一部分價金5,000元到黃涇
09 閔的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之後，林亦詮隨即再於當天17時
10 11分之後某個時間，前往上述胡倉瑞的住家外，交付17克的
11 甲基安非他命給曾秉麟（以下簡稱第2案）。

12 理 由

13 一、本案有以下的證據足以證明被告犯罪：

- 14 1. 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的自白。
- 15 2. 共犯胡倉瑞以及交易對象曾秉麟在警局及地檢署的證詞。
- 16 3. 共犯胡倉瑞與證人曾秉麟iMessage對話紀錄。
- 17 4. 統一超商ATM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證明被告與共犯胡倉瑞
18 都曾經前往提領曾秉麟購買毒品的匯款）。
- 19 5. 曾秉麟的郵局帳戶、黃涇閔的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被告
20 的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的申設人及交易明細資料。

21 二、成立的罪名：

- 22 1. 甲基安非他命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的第二級毒品，被告
23 二度販賣甲基安非他命給曾秉麟，構成2個毒品危害防制條
24 例第4條第2項的販賣第二級毒品罪，應該合併處罰。
- 25 2. 被告和胡倉瑞用分工的方式進行販賣行為，顯然有一起犯罪
26 的認知，所以在法律上都是共同正犯。

27 三、加重及減輕事項：

28 1. 累犯加重：

29 被告過往因為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法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
30 刑8月，且在本案之前的108年9月14日執行完畢。他在前案
31 執行完畢之後，5年之內又故意再犯與毒品有關的行為，符

01 合刑法第47條第1項「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
02 赦免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
03 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的規定，除販賣第二級毒品罪的本
04 刑為無期徒刑部分不能再加重外，其餘刑罰都應該依照這個
05 規定，加重刑罰。

06 2. 偵審自白：

07 被告在偵查和審理中都自白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他所犯的2
08 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都應該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
09 第2項的規定，先依累犯規定加重之後，減輕刑罰1/2。

10 3. 刑法第59條

11 ①從行為模式以及證人曾秉麟的筆錄可知，本案主導交易者
12 是被告的共犯胡倉瑞，被告只是被胡倉瑞交代送貨取款，
13 而配合從事犯罪的人。理論上，共犯胡倉瑞的量刑應該比
14 被告重才合理。

15 ②然而主導販賣行為的胡倉瑞，因為也是直接和藥頭（毒品
16 供應者）聯絡的人，所以有機會藉由指證藥頭而獲得第二
17 次減刑。而行為參與程度較低的被告無法得知藥頭是何
18 人，而失去指證毒品來源獲得第二次減刑的機會。

19 ③這樣的情況，使得被告有可能量刑比胡倉瑞重，並不合
20 理，因此認為他的情況，有情節輕微且刑罰過重的現象，
21 因此決定依據刑法第59條「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
22 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的規定，第二次
23 減輕他的刑罰，以使量刑合理公平。

24 四、量刑及處遇：

25 1. 毒品的特性就是非常容易成癮，而且嚴重戕害施用者的身體
26 健康，所以散布毒品的行為，對於社會的危害程度非常高，
27 因此法律針對毒品的散布行為（販賣、轉讓），都制定非常
28 重的處罰。在個案上，被告這種販賣第二級毒品的行為，原
29 本不應該量處太輕的刑罰。

30 2. 在上述基礎上，本院考量前科表顯示被告過往在與本案犯罪
31 時相近的期間，已有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遭法院判刑

01 的紀錄；但在被警察查獲之後，都始終承認販賣毒品，可以
02 不必量處重刑。

03 3. 綜合以上的情況，再參考被告的教育程度、家庭環境等一切
04 情形，決定被告2個行為各判處有期徒刑3年4月，合併執行
05 有期徒刑3年8月。

06 五、沒收：

07 被告與共犯胡倉瑞的2次販賣行為，收到的價金各為15,000
08 元及10,500元（5,500+5,000）。依共犯胡倉瑞的陳述，第1
09 案販賣的15,000元，被告和共犯平分（所以被告獲得7,500
10 元）。第2次販賣的10,500元則是共犯胡倉瑞全部收取（見
11 本院卷一87頁胡倉瑞的陳述）。因此被告總共獲得7,500
12 元，雖然沒有扣案，但還是必須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13 規定宣告沒收，若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依刑法第38條之
14 1第3項的規定從被告的財產扣抵（追徵），以避免被告因為
15 犯罪而獲利。

16 依照以上的說明，本院依據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處
17 被告主文欄所記載的刑罰。

18 本案經檢察官沈昌錡提起公訴、檢察官李佳潔及李政賢到庭執行
19 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21 刑事第十庭審判長 法 官 陳欽賢

22 法 官 盧鳳田

23 法 官 王惠芬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8 勿逕送上級法院」。

29 書記官 劉庭君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
04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
05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 5 百萬元以下罰金。